

##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16 力合债”

### 跟踪评级延迟的说明

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77 号）。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债券评级机构需在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告后两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由于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告，但“16 力合债”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完成发行，因此评级机构无法于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两个月内（即 2016 年 5 月 29 日前）完成“16 力合债”的定期跟踪评级工作，故本公司将延迟公告“16 力合债”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说明。

